

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

苏伊发[2016] 08 号

关于转发中国伊协《关于开展以“规范”为主题 创建和谐清真寺活动的倡议书》的通知

各市伊协：

为积极响应国家宗教事务局的号召，切实搞好以“规范”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，现将中国伊协《关于开展以“规范”为主题创建和谐清真寺活动的倡议书》转发你会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报：省宗教事务局

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

2016年3月20日印发

中国伊斯兰教协会

中伊字〔2016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以“规范” 为主题创建和谐清真寺活动的倡议书》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：

为推动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不断深入开展，针对宗教活动场所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国家宗教事务局决定 2016 年以“规范”为主题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。

为相应国家宗教事务局的号召，切实搞好以“规范”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，我会向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发出《关于开展以“规范”为主题创建和谐清真寺活动的倡议书》。现将倡议书发给你会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伊协 (30份)
抄送：西藏民宗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委 (各1份)
存档 (1份)

中国伊斯兰教协会

2016年3月2日发

共印 33 份

关于开展以“规范”为主题 创建和谐清真寺活动的倡议书

奉普慈特慈真主之名

在“十八大”精神指引下，在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的新形势下，为推动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不断深入开展，针对宗教活动场所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国家宗教事务局确定2016年为“规范年”。

自2012年以来，国家宗教事务局先后确定了“安全”、“教风”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，全国伊斯兰教界通过主题创建活动，高度重视教风，严守国法教规，进一步提高了安全意识，加强了自身建设，并通过自觉为穆斯林群众服务改善了社会形象。

中国伊斯兰教协会认为，“规范年”建设是和谐清真寺创建的关键环节之一。为保持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的持久性，在当前形势下开展“规范年”创建活动非常必要及时。中国伊协号召各地伊协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认真开展“规范”为主题的创建活动，使和谐清真寺创建活动不断持续深入开展。

长期以来，各地伊协，清真寺民管组织，阿訇、毛拉们在团结广大穆斯林群众，开展和谐清真寺创建活动，促进宗

教健康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。但从整体上看，清真寺管理水平普遍不高，在规范化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。一些清真寺民主管理制度不完善、民主管理机构不健全、民主决策机制不落实，未能有效发挥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参与管理、施行监督的积极作用；一些清真寺财务管理混乱，制度不健全，缺乏公开透明性，不能严格照章办事；一些清真寺的教职员和寺管会成员学养不深、品行不端、管理能力不强，内部不团结、相互矛盾纷争不断。总之，以上问题严重干扰了正常宗教活动秩序，损害了清真寺的社会形象，影响了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。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。

为积极响应国家宗教局的号召，深化和谐清真寺创建活动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向全国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发出在全国伊斯兰教界开展以“规范”为主题的和谐清真寺创建活动的倡议，希望各地伊协、教职员、寺管会成员积极行动起来，抓好学习宣传，排查决策不民主，财务管理乱，制度不健全，内部不团结等问题，切实整改落实。各地伊协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要勇于正视问题，组织好排查工作，查细查准，认真整改，最终将各项工作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，建立健全规范管理长效机制。要发挥信教群众的监督作用，鼓励有条件的寺建立义务监督员制度，全程参与“规范年”创建活动。

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营造和谐社会、和谐宗教，创建和规范和谐宗教活动场所，为中国伊斯兰教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。

祈求安拉襄助我们，阿敏！

中国伊斯兰教协会

2016年3月2日